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員工持股計畫（2023年-2027年）的審核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的审核意见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